

上饶市司法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上饶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文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市、区)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九)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

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上饶市司法局（本级）、上饶市政法干校、上饶市弘诚公证处、上饶市仲裁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9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84.2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9.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4.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84.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84.25	总计	62	2,984.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4.25	2,894.88				
204			2,984.25	2,894.88					89.37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 公安			242.99	242.99					
2040201 行政运行			188.85	188.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4	54.14					
20406 司法			2,724.85	2,635.48					89.37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6.43	1,196.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50	554.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29	27.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70	10.70					
2040606 律师管理			6.10	6.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	1.7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01	0.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47	3.47					
2040612 法治建设			31.40	31.40					
2040650 事业运行			803.79	803.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37						89.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1	16.4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984.25	2,189.07	79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4.25	2,189.07	795.18			
20402		公安	242.98	188.84	54.14			
2040201		行政运行	188.84	188.8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4		54.14			
20406		司法	2,724.86	2,000.23	724.6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6.43	1,196.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50		554.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29		27.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70		10.70			
2040606		律师管理	6.10		6.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		1.7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01		0.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47		3.47			
2040612		法治建设	31.40		31.40			
2040650		事业运行	803.79	803.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37		89.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1		16.4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94.88	2,894.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4.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4.88	2,89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94.88	总计	64	2,894.88	2,89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4.88	2,189.08	705.80
20402	公安		242.99	188.85	54.14
2040201	行政运行		188.85	188.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4		54.14
20406	司法		2,635.49	2,000.23	635.2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6.43	1,196.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50		554.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29		27.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70		10.70
2040606	律师管理		6.10		6.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		1.7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01		0.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47		3.47
2040612	法治建设		31.40		31.40
2040650	事业运行		803.79	803.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1		16.4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6.18	30201	办公费	33.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5.31	30203	咨询费	3.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38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4.23	30205	水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89	30206	电费	1.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6	30207	邮电费	7.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8	30208	取暖费	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9.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2	30214	租赁费	0.5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8	30215	会议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04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5	30229	福利费	30.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02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5.08	公用经费合计					3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1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14	25.14	13.9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00	12.00	10.7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00	12.00	10.75
3.公务接待费	6	13.14	13.14	3.18
（1）国内接待费	7	—	—	3.1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7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4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984.2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91.19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2984.2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48.97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以支定收做账务处理，未支出的预算不做收入处理。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894.88 万元，占 9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9.37 万元，占 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984.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84.2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57.78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政府性奖励未完全发放。2022 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德法共建传统教育文化活动，宣传培训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189.07 万元，占 73.4%；项目支出 795.18 万元，占 2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0.93 万元,决算数为 289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0.93 万元, 决算数为 2894.8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 主要原因是: 因疫情原因, 部分会议、培训项目未开展。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9.08 万元, 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96.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3.98 万元,增长 35.8%,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府性奖励支出未全部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55.25 万元,增长 214.9%,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会费、福利费增加, 会议、培训项目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8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79 万元,下降 40.4%,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局机关退休干部去世, 抚恤金支出增长。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14 万元,决算数为 13.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4%,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3.13 万元，增长 2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3.14 万元，决算数为 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2%，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公务接待量下降。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公务接待量下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0 批，累计接待 47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用餐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10.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6%，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4.37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是：2021 年部分车辆维修保养费未结账，于 2022 年结清款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5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25 万元，增长 214.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工会费、福利费增加，法治宣传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车（扶贫工作队使用）。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95.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普法专项经费，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95.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普法专项经费、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司法业务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组织对上饶市司法局（本级）、弘诚公证处、政法干校、仲裁服务中心 4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工作都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方附件。

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人员机构

2022 年上饶市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上饶市司法局机关、市政法干校、市公证处、市仲裁服务中心。

2. 单位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文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市、区)规范性文件

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九)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

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发展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饶、法治上饶，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1.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发挥部门普法优势，积极开展各项普法活动。进一步积极发挥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规划设计、参谋助手、督察考核和总结宣传等职能作用，推动依法治市重点任务落实。全力推进我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具体工作中，推进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

便捷化。进一步发展壮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队伍，完善工作机制。引导公证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深化服务职能，扩大公证咨询途径和方式，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3. 全面推进“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预测预警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刑释人员信息库，对重点刑释人员落实精准帮教，提升服刑人员教育矫治质量。推进“智慧调解”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机制，推进学习“枫桥经验”新实践，规范重点领域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工作机制建设。深化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4. 充分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专业法律服务作用，更大力度地参与风险防控，全力护航经济发展。

5. 深刻把握新时代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纵深发展。

6.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队伍职业素养、努力锻造全面过硬的司法行政铁军。

三. 部门整体运行及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并制定了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在实际管理中，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按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的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上饶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在推进法治上饶、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新进展；二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在助力平安上饶建设上有新作为；三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在提升基层法治上有新成效；四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上迈出新步伐；五是强化党建抓队伍，在提升司法行政形象上有新举措。

（1）进一步强化普法惠民的针对性，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普法新矩阵。一是科学制定上饶市“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强化普法惠民的针对性。坚持提高站位把握正向，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全市各地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将普法工作目标精准化、工作举措项目化、工作考核体系化、工作指导专业化，集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万家”活动，深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进千家万户，努力让群

众从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中得到实惠。二是创新方式，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普法新矩阵。各地各单位组织民法典宣传活动 237 场次，发行《民法典进万家法治宝典》读本 1000 册。组织全市参加中国普法办发起的全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知识竞赛，被评为全国优秀组织奖；发挥“互联网+普法”优势，与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医保局联合组织“百万网民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两场专题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截止目前全市共有 273 万网民参加了竞赛。三是服务大局，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服务全市“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加强与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加强国家安全、消防、保密、密码、档案、宗教、禁毒、优化营商环境、电信网络诈骗、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2）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走深走实。全市行政复议机构将学习党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聚焦复议热点难点，推出行政复议便民新举措，有效提升群众法治认同感、幸福感。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按“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和县（区）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实行行政复议机构“一个窗口”对外的行政复议体制。

(3) 优化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开展重大节假日和社会敏感时期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和警示教育活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督查、巡查和走访，严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离监管。

为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稳定，我市、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都进行了集中点验活动和警示教育。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严格请假制度，原则上在以上期间一律不允许申请外出，如确有特殊情况的，须具体的担保人签署保证书。

(4) 切实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在强化立法与监督上下功夫、见实效，在做优改革与服务上下功夫、见实效，在兼顾学法与普法上下功夫、见实效。

(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体系，针对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各地、各部门思想不滑坡、工作不断档、责任不落空。市政府常务会议落实学法制度，定期开展常务会议前学法活动，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组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在重点民生执法领域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建立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机制，起草编制了《上饶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建立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机制，推进执法部门转变执法观念，强化执法体制机制创新，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着力构建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

（6）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构建“专职+兼职+值班”法律顾问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科学谋划、统筹安排顾问团成员值班制度，保证法律顾问服务覆盖全年，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或重大项目严把控法律关，提出高质量法律意见，切实发挥智囊团作用，服务四套班子工作。

（7）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制定下发《关于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主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努力实现小矛盾不出村（社区）、大矛盾不出乡镇（街道）、疑难纠纷不出县（市、区），矛盾纠纷不上交，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8）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民措施。全市建成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9个乡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过半。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形成，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推进“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着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乡村推广运用远程视频法律服务情况，现阶段，我市市域范围内均实现可以利用电脑远程视频、微信视频通话等可以实现

的技术手段，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可以随时连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办事群众随时获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9）强化律师管理服务工作。弘扬方志敏精神，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成立21支上饶律师“志敏先锋”公益法律服务队，形成“党建+公益”法律服务模式，把公益法律服务队建在党组织上。提升律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定期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培训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

（10）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品质。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法律援助“应援尽援”，依法有序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重点关注农村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简化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精准优质法律服务。健全网络，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开通“绿色通道”，帮扶农民工维权。对农民工申请欠薪、工伤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作用，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 绩效自评结论

上饶市司法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为部门履职尽责明确了方向；部门预算配置较为合理，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得到有效保障；部

门各项经费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建立了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办法，建立并不断修订完善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绩效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2022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应的工作成果提交上报绩效主管部门。

4. 效果情况分析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日”等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大力法治宣传氛围；把法治乡村建设作为司法行政部门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推进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法治培训；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发展。做好重点时间节点期间“两类”人员排查监管，加强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力度，最大限度避免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有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管安全水平。对“三无”和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困难并予以解决。

5. 可持续影响分析

2022 年度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的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等工作，实现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为上饶市经济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通过对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分析，2022 年我局开展的各项工作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良好。

6.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通过日常司法行政业务办理情况反馈，办事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社区矫正人员对帮教措施满意度 100%，普法宣传群众满意度 95%，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满意度 100%。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

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会计法、绩效管理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的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的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绩效目标偏差。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实现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三）强化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根据职责职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州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金严格管理，按照项目申报立项制定项目实施预算安排，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实施流程，以预算安排为导向，适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控，及时纠偏、调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重点项目任务。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预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2.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1）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预算编制要对绩效评价的项目有足够的认识，这样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能够准确无误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量化，与业务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业务部门要掌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并融入项目施工计划中；项目的实施阶段，预算编制对资金的

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动态管理。业务部门按照施工计划把控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数据进行收集；项目完成评价阶段，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补充完善有关数据，接受上级单位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总结，在今后的项目运行中得到有效的借鉴。

(2) 健全培训机制，强化人员培训。 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加强对绩效评价知识的培训，聘请绩效评价领域中的权威专家授课，安排与绩效管理评价有关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让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在单位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掌握绩效评价体系和标准，提升工作的效率。在培训过程中通过相互交流找出现有绩效评价体系中的不足之处并及时改进，从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体系的可执行性。

2. 从源头抓好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管理，从源头保证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基础，在预算编制前积极与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按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估算的预算收入合理确定各项资金支出，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3. 建立科学的绩效运行监控体系。

在工作的全过程对绩效评价的落实及成本控制状况及时获取相关的管理数据，针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方案，这样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稳定运行，达到节约成本、提高社会效

益和经济效益的目的。单位工作运行任务中的数据与绩效目标值出现偏差，及时采用科学的方法调整、完善。

2023年2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上饶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饶市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6959	10	53.48	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6959	-	53.48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坚持与时俱进，统筹运用各种载体和形式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普法实效。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推进智慧普法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的目标定位，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新格局，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壮丽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p>(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解读，注重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及融媒体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p> <p>(二)突出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落实拟任或者新提任领导干部宪法知识考试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p> <p>(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p> <p>(四)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需要，继续加强刑法、</p>			

					<p>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p> <p>（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核心，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p> <p>（六）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高创建质量。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等基层依法治理，推进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化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部门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部门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法治培训参与人数（人）	≥200人	200人	5	5	
			法治讲座举办场次数（场）	≥10场	10场	5	5	
		质量	法治培训出席率（%）	≥98%出席率	98出席率	5	5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	≥95%知晓率	95知晓率	5	5	
		时效	法治讲座举办	=按计	100场	10	10	坚持与时

			办及时性	划及时 举办法 制讲座 会场				俱进,统筹 运用各种 载体和形 式开展普 法教育,提 高普法实 效。以互联 网思维和 全媒体视 角推进智 慧普法
	成本	法治讲座举 办成本(元)	<=4000 0元	40000 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全面开展法 治文化建 设和法治 创建活动, 努力为全 市经济社 会发展营 造良好的 法治环境	广泛开 展法治 宣传教 育,努力 为全市 经济社 会发展 营造良 好的法 治环境	100	10	10		
	社会效 益	社会公众知 晓度(%)	>=95% 知晓率	95知晓 率	10	10		
	生态效 益	广泛开 展法治 宣传教 育,努力 为全市 经济社 会发展 营造良 好的法 治环境	>=95% 知晓率	95知晓 率	10	10		
	可持续 影响	社会公众知 晓率(%)	>=95% 知晓率	95知晓 率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5% 满意度	95满意 度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上饶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饶市司法局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度资金 总额	78	78	27.1927	10	34.86	0
	其中：财政 拨款	78	78	27.1927	-	34.86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 改措施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坚持为民调解为宗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契机，在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公正、廉洁的调解服务上狠下工作，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思考问题和开展医调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发布公开承诺，便民服务手册，医疗纠纷处理指南等一系列措施，从沟通联系、引领指路、简明释理等点滴细微处入手，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民调解服务。</p> <p>二是坚持依法调解为原则。医调中心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工作始终，今年是《民法典》实施的第一年，医调中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组织调解员共同研究讨论，对调解流程、调解文书进行了针对性的修改，进一步提升调解规范化水平。把人民调解案卷规范化作为规范化建设的有效抓手，按照一案一卷、一卷一号的原则，对2022年前卷宗进行统一整理归档。</p> <p>三是坚持清廉医调为底线。医调</p>	<p>一是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p> <p>二是深入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建立完善房地产、物业、旅游、信访、知识产权、商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全力服务发展改革双“一号工程”。</p> <p>三是加快“综合性”、“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建设。重点推进村（社区）调解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调解品牌。指导各地选择一个重点领域打造“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通过以点带面，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综合性”“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努力实现“调解只跑一地”。指导各县市区重点建好1—2家个人调解工作室，积极培育发展“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调解品牌。</p> <p>四是完善司法所管理制度。立足司</p>					

		中心始终把调解队伍行风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注重加强对调解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采取以会代训、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坚持不懈地抓好廉洁自律教育，把收受当事人钱物、宴请作为一条不可触摸的“高压线”，以清廉调解提升调解公信力。			法所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司法所各项业务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群众的水平。五是建立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制度，落实好人民陪审员管理、培训、宣传等经费保障，确保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实现司法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信息互联互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 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司法调解人员培训出勤率(%)	>=98%出勤率	98 出勤率	5	5	
			培训司法调解人数(人)	>=200人	200 人	5	5	
		质量	司法调解成功率(%)	>=90%成功率	90 成功率	10	10	
		时效	人民调解完成及时率(%)	>=100%及时率	100 及时率	10	10	
		成本	人民调解培训成本	>=20000元	2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率(%)	>=90%挽回经济损失率	90 挽回经济损失率	10	10	
		社会效益	司法调解人员满意度(%)	>=98%满意度	98 满意度	10	10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知晓率(%)	>=90%知晓率	90 知晓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满意度	98 满意度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调解人员满意度 (%)	>=98%满意度	98 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普法专项经费，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上饶市司法局普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考核 2022 年度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饶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对 2022 年普法专项经费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依据

依据《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转发〈上饶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饶发〔2021〕17 号),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结合实际,保持普法经费动态增长,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需求的基础性工作,是引导全社会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为上饶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基础性工程。

主要内容：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需求的基础性工作，是引导全社会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为上饶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基础性工程。

实施情况：开展全市“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弘扬新时代法治精神”主题，充分发掘具有上饶特色的红色法治资源，组织横峰县葛源镇、铅山县石塘镇、弋阳县漆工镇等地合力打造上饶市红色法治文化阵地集群；按照年初工作要点安排，举办全市“八五”普法骨干暨“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支付授课老师讲课费、培训班资料费等；编印发放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教育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治宣传资料，支付编审费、印刷制作费等；组织开展市普法“送法进社区”“送法下乡”等各类“法律六进”宣传活动，支付场地布置搭建费用、差旅费、法治宣传品印制费用等；

3.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20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预期总目标

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法治氛围。

2. 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为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会议精神和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普法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这一条主线，以法治宣传活动为主抓手，狠抓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学法，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力促进了“八五”普法规划的深入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上饶市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教育阵地集群打造工作得到省厅高度肯定，拟升级打造全国法治宣传教育阵地；铅山县石塘镇被评为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目前已建设了红色法治三场六馆；开通了“上饶普法”微信公众号，积极运用普法微信公众号、普法微博、普法网站、手机普法报等新媒体开展普法教育。组织举办全市普法微电影微视频创作征集大赛，调动全市各地各部门各行业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的优势，打造和推广了一批内容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法治文化精品。对各县（市、区）、各单位普法骨干进行了集中培训，进一步调整充实各级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法治文艺工作者等社会普法教育队伍，形成了遍布城乡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网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 2022 年度普

法宣传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科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市普法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普法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坚持专款专用的经费使用原则，确保专项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讲座参会人数、读本发放数量、培训人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普法宣传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 评价依据

依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上饶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饶府字〔2014〕12号）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方法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分管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通过检查台账等方式对本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

价。

4、评价标准

总体上严格遵循《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经费使用、报销按照《上饶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会议、培训标准严格按照《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普法宣传工作中举办全市法治讲座，支付授课老师讲课费、差旅费、会场租金、条幅制作、会务保障费用等；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班，支付培训学员食宿费用、授课老师讲课费、会场租金费用等；采购智慧法律明白人平台设施，支付设备费用、软件开发维护费用；编印发放上饶市以案释法读本，支付审稿费、印刷制作费等；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支付场地布置搭建费用、宣传品印制费用等；编印推送手机普法报，支付短彩信费用。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普法办工作人员和财务室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

2. 组织实施

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报销经费使用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3. 形成报告

根据自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投入指标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按照《上饶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意见》《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转发〈上饶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饶发〔2021〕17号）规定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

（二）项目过程指标

1.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决议和《全省“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内容及标准》，制定《全市“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听汇报、看资料、问卷调查、实地察看、走访基层等方法对各部门进行检查，同时接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八五”

普法的督导和检查。

2.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已制定《上饶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会议、培训标准严格按照《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项目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发放法治宣传读本数 8000 册，培训“12+3”和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普法骨干，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考试覆盖率 100%，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到会率 98%以上，完成预定目标；各县（市、区）普法骨干培训参训率 99.3%；全市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 100%。

全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大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 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坚持开展送法进乡村、送法进社区等“法律六进”活动，抓住“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群众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围绕群众关心的“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征地拆迁”等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宣讲，积极利用“上饶普法”“法治上饶”“上饶司法行政”等微信公众号、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等广泛开展新媒体普

法，为全市乡村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组织全市各级基层普法阵地建立专区、专栏 601 个，组织全市各地各单位普法办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讲活动 121 场次，贯彻落实《全市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的工作方案》，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发挥作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36 场次，覆盖人数 181 万，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饶城大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全市共开展各类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 390 余场次，推动农村“法律明白人”特别是“法律明白人”骨干与村组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深度融合发展，完善“法律明白人”参与乡村治理等法治实践制度。目前我市共遴选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92.78 万人，“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 11.3 万件次，化解矛盾纠纷 2.97 万件次，参与社会事务 1.6 万件次，引导法律服务 6.2 万件次，在法治乡村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市将开展村（社区）书记、主任和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班与法律明白人集中轮训有机结合，推动“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培训纳入新任任职村书记培训的重要内容。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推进按照《2022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22 年上饶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表》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举办“法律六进”活动、法治讲座、全市普法骨干培训班、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该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每个单项未超过经费使用办法规定。举办会议、培训等活动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项目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良好普法效果，浓厚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长远普法效果，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五）项目满意度指标

参加讲座和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99%；参与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98.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上饶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着力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普法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增强普法为民

惠民实效，为推进大上饶都市圈建设、描绘好新时代上饶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 年，市普法办认真按照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尤其是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有不少工作得到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

工作存在以下不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充分有效，在责任制落实的方式和效果上有待丰富、强化和提升；各地各单位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活动不够。

改进措施：

1. 强化大局意识，努力实现普法高度的新突破。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企发展·法治护航”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努力实现普法广度的新突破。强化各部门协调功能，完善分工负责、资源共享的互动联动机制，编制好普法责任清单，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督查考核，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

3. 继续弘扬创新精神，努力实现普法方式的新突破。强化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增强普法宣传工作能力。强化“互联网+”思维，广泛应用门户网站、QQ、微信微博平台，依托H5页面、VR等新技术，探索多样化、定制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方式，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渗透力。

2023 年 2 月 10 日